

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(2017) 44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：

《 予 》

， 予 ，



2017 7 14

) 不 (75
 不), 业 专业 30 上 ;
 业 专业 37.5 上 。
 三 专业 业, 专业
 , , 予
 个 。
 : 业 ,
 , 个 业
 、 业 业 , 予
 业 、 不 予 业
 , , 予
 。
 、 业
 下 :
 (一) : 中 , 中
 主义 , 主义 , 一、 、
 、 不 ; 、 、 ,
 , , 为习 ,
 , 。
 () 业 : 业 ,
 (), ,
 专业 与 、 专业 ,
 业 , 专

。

(三) 业 两 。

()

， 且 ； 业 (业) 中

中 上。

予 与 ；

(一) 、 两 。

() :

1. ；

2. 予 ；

3. 予 中 。

(三) 业 ，

予 不 予 。

() 上 一 予

， 三 之 。

() ，

三 之 上 为 。

七 业

业 一 予。

书 ， ， ，

书。 书与 书 。

九 之 ， 中

与 不 ， 为 。

。中 业 上 “ 予 ” ，
一 予 。
。

